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恒逸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浙江恒逸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质押股数 (股)	股份性质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押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96,000,000	无限售流通股	2015 年 4 月 16 日	2016 年 4 月 15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76%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20,000,000	无限售流通股	2015 年 8 月 26 日	2016 年 4 月 15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45%
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	5,000,000	无限售流通股	2015 年 7 月 8 日	2016 年 4 月 15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1%
合计	121,000,000	---	---	---	---	14.82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浙江恒逸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816,306,7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5%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浙江恒逸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股份数量为 147,5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